股票简称：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60388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海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200 万张（120 万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海通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并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等；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	60388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董事会秘书：	赵钱波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1-52806755
传真号码：	021-52373433
公司网址：	www.shcd.cc
电子邮箱	shchengdi@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业定位通信信息服务领域，致力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及销售；数据中心前期筹划、咨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数据中心销售及运维等服务，由相关子公司各司其职并形成协同效应，为公司继续打通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原主业逐步下沿，由子公司城地建设负责开展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357.3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4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68,357.31	290,717.36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9.42	-60,525.36	100.43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7.22	-6,324.43	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09.27	-28,732.86	22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58	-1.47	10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58	-1.47	10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60%	-16.20%	增加 16.28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58%	-17.09%	增加 16.3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总资产(万元)	846,496.48	771,135.32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41,701.54	341,370.51	0.10
流动比率	1.56	1.80	-13.33
速动比率	1.36	1.65	17.58
资产负债率	59.63%	55.73%	3.9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 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6,415.09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3,773,584.91 元。

上述款项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 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190,317.49 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 440,835,584.91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9,354,732.58 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30,190,317.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5,836,682.6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3,773,584.9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2,253,415.2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17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支付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一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二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调整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为“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派息、分立、减资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情况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甲方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九）甲方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一）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二）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状况、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五）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七）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八）甲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九）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二十）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二十一）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二十二）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三）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二十四）《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二十六）甲方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七）甲方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 甲方发生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二、发生的重大事项详情

（一）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 / 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城地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为 24.26 元 / 股。

2022 年度，“城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城地香江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8 号），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 100%股权，但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亦未在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5 份《买卖合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予以披露，亦未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二条、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0.2.4 条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

（1）公司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信息。

（2）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和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制定针对性措施，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公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65 号），主要内容如下：

谢曙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之弟，刘国锋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谢益飞系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334.17 万元、334.17 万元、165.82 万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0.08%、0.04%。其中，公司为实控人关联方谢曙东代付所得税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自然人刘国锋、谢益飞代付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公司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中予以披露，并披露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款项均已收回。

综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代付个人所得税，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自然人也未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第 10.2.3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董事长任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今，总经理任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今）同时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王琦（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予以监管警示。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6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6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15.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197,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起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	青田小黄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4	起步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注	补充流动资金

注：该账户按计划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已注销。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账户（35608010010042778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账户（577903979410708、57790523411070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及东兴证券将及时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兴证券将及时与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需要而进行的变更，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6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路 555 号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账户（35608010010042778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账户（577903979410708、577905234110705）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将及时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兴证券将及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需要而进行的变更，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6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BBB-；起步转债信用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调整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BB；起步转债信用评级：BB；评级展望：负面。

- 调整前后起步转债均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起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BBB-”，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 / 行业 / 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2020 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起步转债评级结果为：“BB”。本次评级调整前后，起步转债均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 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之前，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高新”）持有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08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铜陵高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6,5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即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2、铜陵高新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564,100 股、865,4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82,500	4.93%	协议转让取得：10,082,500 股

备注：铜陵高新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0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500	0.70%	2023/6/21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20.06 -21.38	29,382,696.00	8,653,000	4.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铜陵高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7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8%，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4,2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0,8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6.88%。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5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36,860,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9.91%。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8,860,000	30,860,000	72.22%	15.08%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0	0	0.00%	0.00%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4,860,000	36,860,000	59.91%	18.0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相关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2023/7/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7,210,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129,095.00 元（含税），共计转增 26,163,21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373,91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2023/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6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5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7,210,700	26,163,210	113,373,91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3,373,91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2.7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